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

2023 年第 7 号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填报 2023 年全国税收调查资料的通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3 年税收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

2023 年我市参与全国税收调查的纳税人范围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要求确定，具体调查企业名单以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准。我局将通过电子税务局、“@深税”等相关平台对纳入调查范围的纳税人给予提示。

二、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

（一）调查时间

全市税收调查资料填报从 2023 年 5 月下旬开始，截止时间

以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调查方式

2023年我市税收调查工作采用单点登录、网上直报的方式作为数据报送入口，即：调查企业通过互联网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，点击“我要办税”→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→“申报辅助信息报告”→“税收调查企业数据采集”→“税收调查”→“2022年度全国税收调查”，进入网上直报平台，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。

1. 今年税收调查包含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表，要求每个调查企业填报。该表主要为了解企业202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状况、对税费优惠政策感受、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及对2023年下半年企业生产经营的预期。调查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客观真实填报相关内容。

2. 为减轻调查企业重复填报数据的负担，今年我局从税收征管系统（金税工程三期）抽取部分指标数据到直报系统，包括申报指标和财务指标，供企业参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纳税人在填报税收调查资料时，请注意报表期为“2022”年度，数据单位为千元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填报（部分指标除外）。

（二）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表需在企业完整填写信息表后填报。

（三）填报指南下载地址：“我要办税” —> 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 —> “申报辅助信息报告” —> “税收调查企业数据采集（填报指南）”。纳税人在税收调查工作中有疑问的，请及时与各主管税务机关税收调查工作人员联系，或咨询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热线电话。

特此通告。
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2023年5月31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各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各派出机构、机关各单位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承办 办公室2023年5月31日印发
